

● 明清史

明清养济事业若干问题探析 ——以两湖地区为中心

周 荣

(武汉大学 历史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周 荣(1968-), 男, 湖北鄂州人, 武汉大学历史学院讲师, 历史学博士, 主要从事明清社会经济史研究。

[摘 要] 明清养济事业的研究中尚有一些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 只有从理想与实践、政策与实施等不同层面, 多角度地看问题, 才能抓住关键。明清养济事业中的对象与名额、建置规模诸问题无不反映了传统社会的仁政理念与现实财政制约之间的矛盾, 这种矛盾中的二难选择具体表现为明清养济事业的实态。

[关键词] 明清; 养济事业; 两湖

[中图分类号] F129.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4)03-0321-07

自梁其姿、夫马进等海外学者的开创性研究之后, 明清养济事业领域鲜见深入细致的接续之作, 一个重要的原因是资料奇缺。本文欲借助两湖地方志, 对明清养济事业的某些侧面作一番梳理, 以期在一定程度上再现明清养济事业的实态, 澄清一些模糊不清的问题。

一、养济对象和名额

养济机构的收养对象问题一直为学术界所关注, 但并未形成统一的意见。日本学者较早发现养济院收养的是有着本地户籍的鳏寡孤独贫病之人, 而王兴亚则注意到养济院入院对象和条件随着时代不同而有所变化, 并且有严格的政治、道德标准。星斌夫认为, 普济堂是“收养他乡孤病者的民间设施”, 王卫平则指出, 在地方府县, 情况有所不同, 普济堂所收养的主要是未能入养济院的额外孤贫, 并在养济院的机能趋于衰微时承担收养孤贫的责任^[1](第131-134页)。如何正确认识明清养济机构的对象和名额问题? 仅从典制出发或仅凭个案都难以得出满意的结论, 只有从理想与实践、政策与实施等多角度、多层次来看待它, 才能看清明清时期养济事业的实态。

首先, 不可撇开统治者的统治理念和举办慈善事业的初衷。秦以降, 中国历代统治者都以儒家思想作为治国的正统思想, 以“三代之治”作为国家大治的典范, “鳏寡孤独废疾者, 皆有所养”的理想社会被历代文人、士大夫备加推崇。因此, 对鳏寡孤独等社会弱势群体的救助是统治者标榜其“仁政”的绝好手段, 历代“仁政”中都有抚助社会脆弱群体的内容, 所谓“帝王为政, 首重鳏寡孤独, 加意疲癃残疾”^[2](卷6); “圣王在上, 鸟兽草木鱼鳖皆若, 而况人乎?”^[3](卷1)。总之, 从统治理念上讲, 统治者所极力宣扬的是“天地之大无弃物, 王政之大无弃民”的理想, 誓要将天下无依无靠的社会弱者悉数收养。不难理解, 在这样的理念下, 养济机构收养对象的基本标准乃是“无告”, 即传统社会血缘、地缘、业缘等基本救

助体系所无法覆盖的社会脆弱群体。正因为如此,史籍中关于收养对象的表述常常采用泛称。洪武五年(1372年),明太祖在下令各州县设立养济院时规定:“民之孤独残病不能自生者许入院”;《大明律》规定的收养对象为“凡鳏寡孤独及笃疾之人贫穷无亲属依倚不能自存者”;《大清会典》称,“各省府县皆有养济院,以收养贫民”^[4](卷269)。明清两朝皇帝常就各地养济院增额和设法收养流民乞丐等事宜下达谕令,作为最高统治者,其为政的出发点当然是“使民养生丧死无憾矣”。至于具体的落实情况则是地方官吏的责任:“国家之仁政备矣,良有司加之意而不视为虚文焉”,“名惠而实不至,则有司之罪也”^[5](卷5)。也正因为如此,地方文献对收养对象的记载也惯用含糊其辞的“大概念”。以两湖为例(参见各该州县志的“保息”、“建置”诸条,下同。)咸宁:“设养济院、漏泽园以待民之生无养,死无葬者”,“凡鳏寡孤独流徙笃废不能自存之民皆收养之”;永州:“养济院,盖以养民之老而鳏者、寡者、独者、废疾者,无归者,惟其人不限于数,月有粮”;浏阳:“养济院为棲孤贫所”;湘乡:“养济院,给孤独也”。

然而,收养社会弱者毕竟是一项实践性很强的工作,在理念上调子可以定得很高,越高越能体现统治者的仁爱之心,在概念上可以含糊其辞,不作界定,但在具体的收养实践中却来不得半点含糊,它必须以一定的承受能力和可操作性为基础。因为每增加一名孤贫意味着财政预算中要增加一份支出;每增加一间房舍意味着一个艰苦的筹资过程。统治者十分清楚,社会弱者是收之不尽、养之不竭的,养济实践中的各种制约条件便应运而生,这些制约条件主要包括年龄、残疾程度、户籍、政治道德条件和养济名额等等。制约条件的多寡、审查尺度的宽严,取决于理想与现实差距的大小。理想与现实的差距越大,制约条件越多,审查尺度越严;反之则相应缩减。在明清养济实践中,常常看到一些地方养济机构初建或刚刚恢复时,创办者四方“访闻”孤贫入院,以显示其仁德的事例,如枝江县正德五年(1510年)重建养济院,“访八里无养老弱贫民杜刘保等十余人,迁处于内”^[6](卷6);江华县养济院“久废。康熙己酉,道州州判施延宝再署县篆,访问孤贫,首加赈恤,其制始复”^[7](卷3);均州养济院毁于明末战火,康熙十一年(1672年)党居易任知州时重建,“查州民之无告者居其内,月给赡养以终余年”^[8](卷15)。也常常看到一些养济机构因资金和房舍所限而不得不将取得入院资格的孤贫按上述各限制条件排序,“渐次递补”。万历年间吕坤在山东为官时,即依据年龄、警残状况将收养对象分为四等,一等“尽数收养”,二等则“待养济院有缺,照其年貌壮衰次序,相挨拨补”。其他较低等次的只得“暂令乞食度日,待六十以上,尽数收养”^[9](卷6)。后来,吕坤又将这一经验带到山西进行推广。两湖地区亦多见类似的记载:如晃州厅养济院,“准住院者二十人,挨次顶补”;善化县,“养济院二所,额收男妇孤贫五十九名,遇有病故,即行顶补”;普济堂,“先尽七十,次及六十……浮额者记名以次等补”^[9](卷10)。“等补”有时是一个遥遥无期的过程:“往往有因现在孤贫业已足额,其陆续呈报,或因无项可支,候缺挨补,有候至数年而不得一缺者。枵腹以待,未免向隅。”^[10](卷9)

显然,明清养济机构收养对象的制约条件最根本的是“财政”制约:“历任父母非不欲举行恤孤之政,但州民复业无几,钱粮征收有数,存其心,无货于财,安能及此哉!”^[8](卷15)“各州县收养孤贫,准于地丁内报销者,每处不过数名,或十数名不等。此外或有官地官房收租或籴金交商生息,经费有限,而额数亦拘”^[10](卷9)。无论统治者的理念如何崇高,落实到各个地方都必须因“财”施济,量力而行。抓住这一点,有关养济机构的对象和条件等问题就很容易理解,有论者注意到建文帝时孤贫入院条件比以前更加严格,这种转变正是各地养济院人满为患,财力不济的结果^[11](第49-58页)。当政府财政困境加剧或社会动荡之际,孤贫钱常成为被裁革的对象,“各项钱粮多奉裁革,其制几废”^[7](卷3)。此时,即使笃废疲隆极度困苦之人亦与养济院无缘。一旦财政状况好转,养济机构的堂宇又得以修建,孤贫支出重又列入预算,传统养济事业就这样在时兴时废、时宽时严中向前发展。

明清两朝财政状况总的走向是由前期的略有赢余变为中后期的人不敷出,财源匮乏。随着政府财政状况每况愈下,对孤贫入院的条件限制亦愈多愈严,被遗弃于官方养济机构之外的孤贫也越来越多,对这些人的收养成为新的社会问题,普济堂、恤无告堂等民间的养济机构正是为了缓解这一矛盾,作为官方养济机构的辅助和补充形态出现的。王卫平发现,“普济堂以收养贫病老人为主,而养济院则比较

强调贫困的残疾之人”^[1](第133-134页),原因就在于此。在政府财政困境加剧的情形下,民间资金支撑的善堂往往比官方举办的养济院更有保障,地方官的注意力自然转移到这些民办机构上来,以官民结合的方式使其壮大,并将其纳入官方体系,清后期养济院与普济堂出现了合一的趋势,在收养对象上的差别也变得模糊不清了。

在对收养对象的各项限制中,“名额”是最重要、最有效的一项。在明代养济事业推行的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养济院是没有名额限制的,在万历以前的方志和典籍中均有“收养孤老,惟其人不限以数”的记载^[11](第49-58页)。两湖的情况与此大体相似:隆庆《岳州府志》称该府“银差除孤老布花难以预定银外,余差计银七千二百四十一两九分”,其属巴陵、平江、华容、澧州、安乡、石门、慈利诸县均称“孤老布花难以预定”,其支付办法为“孤老每名口给布花银三钱,逐年查照,见名遍给,遇有事项,照名扣除”;嘉靖《归州志》和嘉靖《蕲水县志》、万历《郴州志》等均有相同的记载。成书于万历十七年(1589年)的《风宪约》中将养济名额产生的原因揭示得非常明白:“钱粮原非有余,岂能尽人养济”,“今以钱粮不足而限之数”^[12](卷6)。在统治者眼里,一个名额不仅仅意味着一名孤贫,更重要地,它意味着一项钱粮的征收。因此,与其说养济名额是一项人头指标,不如说它是一项钱粮指标。由于名额问题关系重大,清代各州县养济名额的确定一般要呈报户部,经皇帝亲自批准。养济机构的名额确立后,继任者往往因袭不变,两湖大部分州县不同年代所修方志所载孤贫名额都是一样的,部分州县也有增额和额外收养的情况。增额意味着地方财政负担的增加,其难度较大,一般要奉上级命令或征得上级同意。“额外”虽为临时性的收养,但也要多方筹措资金,所以,增额和额外收养都非易事,非有作为的地方官难以完成此举。道光中武昌府部分养济院的增额与知府裕谦的干预有莫大关系。如崇阳县养济院,“道光中武昌知府裕谦札县增额二十名”,松滋县养济院,“道光九年(1829年)郡守裕谦增设额外孤贫四十名,捐银一千两发典生息,……缴县支发”。

二、养济院的建置和规模

明清两朝虽下令各州县普遍设立养济院,但对其建设规模未有统一的规定,大凡只要“有室、有门、有垣,大门以内有厅堂……以备县官不时临际存恤”^[7](卷3),即可算一座有模有样的养济院了。王兴亚曾统计明代中后期全国53州县养济院的建置规模,结果发现各地养济院房舍数量、占地面积等差别甚大,毫无规律可言^[11](第52-53页)。故此,现有成果多不重视养济院建置规模问题,将其视为一堆杂乱的占地面积和房舍数量。事实上,养济院的建置规模是与上述对象与名额紧密相关的一个问题,对它进行必要的关注,可以深化对传统养济理念、财政制约、地方官的素质诸问题的认识。

从某种意义上讲,养济院的建置和规模最直接地体现了各地方履行朝廷养济理念的决心与现实“财政制约”之间的矛盾互动关系。明清朝廷虽然没有养济院建置规模的具体规定,但有室、有门、有垣、有厅本身就是一种规定,使天下老疾无依之人有一个避风挡雨的场所和满足基本生活需求是实践传统养济理念的起码要求。至于房舍质量的好坏、数量的多寡、占地的广窄等,则取决于各地的执行情况。由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实际情况不一,地方官勤勉程度不一,养济院的建置和规模自然参差不齐。

笔者曾将两湖地方志中有记载的养济院的建置情况一一列出,发现这些杂乱的个案还是有一定规律可循的:就同府的州县而言,一般省、府治所在地的附郭州县养济院占地面积较大,房舍数量和质量也超出其它州县,平原湖区州县一般胜过偏僻山区的州县;就不同府的州县而言,一般经济发达、财政状况较好的州县优于经济水平相对落后的州县;就时间维度而言,一般国力强盛的“盛世时期”养济院的数量和规模优于国力衰微的“末世”^[12](第178-192页)。不难理解,其中起调节作用的,依然是财政杠杆。既要坚持传统的养济理念,又囿于经济水平和财政的制约,各地养济院在建置和规模上的差异应运而生:许多地方的养济院始设时只是几间茅屋而已,如宜城县养济院,“明令雷嘉祥修,惟茅屋数椽”;直隶澧州养济院,“在道后街,茅屋数间”;有一些养济院是草屋和瓦屋混杂,如随州养济院,“在北门外,瓦屋六间,

草舍六间”;房县养济院,“瓦草屋各三间”;也有一些养济院一开始就具有相当的规模和较高的档次,如蕲州,“养济院在治东东岳庙,康熙间……建屋二十楹”;衡山县,“养济院在县治西门外,国朝雍正十三年(1735年)奉文添设,房屋九间,县令陈焕修造头门一进,正屋一进,左右住房八间”;平江县养济院,“雍正十三年(1735年)知县高能宣建复,计地两亩,正房五间,有门楼围墙并菜园”。

除了客观条件外,养济事业的兴衰与地方官的素质和能力有莫大的关系。明清两朝州县官员待遇偏低,州县办公经费不足,在施政过程中还受到来自上下左右各个方面的牵制,在州县官的诸项政务中,“钱谷”、“刑名”是头等大事,养济事业属于那种“所当为而非必为之”的庶务,因而,各地养济事业的兴衰在某种意义上取决于地方官的态度。地方官的素质和能力亦非常重要,常体现为“得其人则存,失其人则亡”的情形。地方志中常见一些偏远落后的地区,由于有一位精明廉能的地方官,该地养济院反而率先兴建且颇具规模。如均州养济院明季毁于战火,一直废弃,康熙时知州党居易认为“解衣推食之政岂容缓耶?”,“下车即加意于民生”,养济院终得以重修。武冈州养济院“石逆寇城之际而毁于兵”,张宪和任知州时,“商诸州人”,较快完成了重建。

大体而言,由于养济事业“系乎守令之贤否”,事关地方官的政绩,作为一方守土之吏,一般都能体恤朝廷尊老恤贫之意,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高其屋舍,宽其园甫,坚其墙宇”,尽可能改善孤贫老人居住和生活的环境。也正因为如此,许多养济院都经历了一个不断修缮、逐步扩大规模的过程。如蕲水县养济院,“洪武二年(1369年)知县朱文汉立,……弘治乙丑知县汪深于神光观侧改迁今聚民仓之北;正德丙子知县王伯重修;嘉靖壬午知县谢爵、县丞传士彦重修,增为一十九间,缭以垣,总以门,表以额”;浏阳县养济院,“明洪武十七年(1384年)县丞冯完建,嘉靖、万历、崇祯间知县许一元、杨一桂、万建元、冯祖望历有修葺”;祁阳县养济院,“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知县王霭捐建,历任修葺,今俱完固”;宁乡县养济院,“正德时建……;康熙年王令钱昌移建关外;乾隆年侯令可仪拓北关外旧址重修。……易茅以瓦,换篱以墙,阶渠瓦以专石,……规制宏敞,工料完固,越数月工竣;嘉庆二十一年(1816年)王令余英捐资复修;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郭令世闻重修官厅;同治四年(1865年)邑侯郭庆飏复修官厅大门,装墙壁饰”;湘潭县养济院,“县署后,旧造屋十八间,收养孤贫额内外各九口;道光初知县董友筠先后增三十二口,屋三十余间;咸丰中增十二分;同治中增八分;共养七十口”。总之,养济院的建置规模问题不可忽视,依一定的原则找出其内在逻辑,杂乱的个案是可以条理化的。

三、养济事业的管理和运作实态

明清养济机构的管理和具体运作情况各类史料中记载极少,此处主要以两湖地区为中心,将散见于各处的零碎资料汇集起来,相互参照、揣测,以期大致接近明清养济事业的原貌。

1. 养济事业的管理和养济机构的人员构成

养济事业的管理包括接收管理、口粮发放管理、日常事务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孤贫的接受和口粮的发放多由地方政府固有的行政机构和办事人员来完成,承担这些事务的主要有地方官员、胥吏和里老等人。养济院孤贫的接收一般要经过里老上报、地方官访闻、胥吏具体经办等环节。口粮的发放多经由斗级、户吏之手,养济院的首事则周旋于其间。地方官在养济事务的管理上远不如创办养济院那么热心,只是偶尔巡视过问而已,这就为管理环节中滋生弊端提供了土壤,常出现“里老户房徇情受贿”、“仓斗通同户吏侵渔”等弊端。鉴于此,吕坤在巡抚山西期间,曾“将审收二法遍行州县”,要求“掌印官严责各约正副,各里长十排,将年老鳏寡孤独笃废之人,尽数开报”,并“会同佐贰官当堂逐一点名细审,……审明造册四本,二送本院,二送本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2](卷2)。

清中叶以后,养济院与普济堂趋同,许多地方养济院和普济堂的管理采用的是同样的章程,两湖地区就是这样的典型,道光十二年(1832年),湖南省宪鉴于湖南各地对兴办普济、育婴等善政不力,特借用湖北藩司所议的兴办养老慈幼诸善的章程,颁行全省,要求地方官实力奉行。该章程共有13条,对养

济事务的管理规定得十分明白和具体,主要有“查办宜核实”、“口粮宜亲身散放”等要点^[10](卷9)。各州县也强调养济院对孤贫口粮银等要“逐年照数分派,验明年貌给发”。总之,养济机构的“外部管理”重点是强调地方官的管理责任,防止胥役插手生弊。

养济机构内部事务一般在首事的主持下,由堂役等固定人员和若干临时雇请的人员来完成。养济机构的规模不一,内部人员和日常事务的多寡也不一。乾隆年间汉口“普济堂”和湖南省城普济堂管理和应役人员的构成情况当有一定的代表性:汉口普济堂重建于乾隆二年(1737年),收养汉阳孤贫院“不能容住”的孤贫,名为普济堂,实为“孤贫院”。其组成人员除首事外,有堂役2名,医生1名,书记1名,每日赴堂办事人员10名。湖南省城普济堂建于乾隆四十三年,其人员构成及管理办法为^[10](卷9):

首事二名:选负郭居住之殷实端廉生监充任,按季轮管,每月查明给过银数开摺报府。其在堂首事日给米八合,薪菜钱三分;

医生一名:选脉理精通,兼知内外杂症,勤谨小心者互结详充,不时在堂看视,月给辛工银一两;

药夫二名:凡遇老民、妇患病,专司煎药及照应茶汤,每名日给米八合,盐菜银一分,月给辛工银三钱,药罐首士买备报销;

水夫四名:派定挑水务须足用,日给米八合,盐菜银一分,月给辛工银三钱;

书记一名:每月将收养支放、病故顶补、月日棺殓造册报销,日给米八合,盐菜银一分,月给辛工银六钱;

府书一名:承办按季请销册籍,每季给纸笔银五钱,年底汇册报销,给银一两五钱;

堂役二名:看守堂门,传唤首事、医生及老民病故收殮等事,即在长善二县衙役拨充,在堂住宿,日给米八合,盐菜银一分,三节各赏银三钱。

2. 养济的基本内容

关于养济孤贫的主要内容,两湖方志中多有概要的表述,诸如,“凡民孤贫残废无依者收养其中,岁有例给银粮,病给医,死给棺”(《钟祥县志》);“廩之使勿啼饥,宇之使勿露处”(《武冈州志》);“病则给药以疗之,死则斥官地以葬之”(《咸宁县志》)等等。然而,孤贫在养济院中起居饮食、疾病丧葬的“实态”却鲜有详细的记载,以下依据现存的几部养济章程,分述各方面的具体情形:

起居。聚居是居养制度最基本的内容,被收养的孤贫一般数人一间过着集体生活。如湖南省城普济堂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建立时,“老民住房一百二十间,每间住五名”。咸丰年间重建普济堂,“号房六十四间,……每号居额四人”。每房居住人数还与房屋的大小有关,“屋大者可住三人,小者可住一、二人”^[10](卷9)。这大致可以代表额内孤贫的正常居住情况,至于额外的临时收养则另当别论。如万历时山西一些地方曾设立“冬生院”,“作通炕一炕,可容四十人,作数广被一被,可容三二十人,连枕厚苫”^[12](卷6)。

养济院每间居室内一般配有灯笼、床席等基本的生活用具,各项器具、用品的设置和规格等事项,都有很细致的规定,如汉阳普济堂,男妇孤贫“每名给蓝布棉被一床,用蓝布里面各一丈八尺,……每床用棉花三斤”;“每名给稻草一大束,围圆三尺,……每二名给竹床一乘,长五尺,宽三尺六寸”;“每名给蒲席一条,长五尺宽二尺五寸”^[13](卷12);前引《章程十三条》中有一条为“器具宜周备也”,专门强调室内器具的配置要“各随地方风气”变通办理。湖南省城普济堂则有“夏季给草席钱四十文,蒲扇钱五文”等特别规定^[10](卷9)。

分别男女是孤贫居院的一条重要原则,各养济机构在这一问题上都毫不马虎,有些州县为此特建两座养济院,男女各一院。如华容县养济院“在县治西,分男女两所”,兴国州和安福县都有男女两院。如果只有一院,则要采用多种方式避免男女混杂:“宜按计房间,相度形势,应于何处立墙。或分左右,或分前后,异院出入,以别嫌疑而免混杂”^[10](卷9),如蕲水、平江、巴陵等养济院采用男女分房、分层或“中用篱间”等方法,“以别男女”。当然,如果老民男妇本为夫妻,则要尽力提供方便,以尽人道,前引《章程十三条》即规定,“若本系夫妇,宜另隔小院,酌拨间房,同室而居,俾之团聚”。

衣食。养济院孤贫的衣食标准是相对固定的,明代的标准为“收养一人,岁给米三石六斗,布花银四钱”^[12](卷6),清代也与此大体相似。但鲜为人知的是,孤贫老人吃饭穿衣的具体情形如何?因为养济院、普济堂收养的孤贫老人大多数生活基本能自理,所以,其养济方式与育婴抚幼的养育方式有明显的不同。清人裕谦曾比较孤老与孤儿的差异:“盖鰥寡独虽穷,苟得布能为衣,得粟能为食。而孤未及十岁,即予之布粟,苟无人焉与为衣食,仍不免冻饥死。”^[11]据此,他对将孤儿送入养济院的做法提出异议^[11](卷2)。裕谦议论反映出当时养济院、普济堂老人的衣食方式主要是自理的,现有两湖养济机构管理和堂务人员的记载中都极少提到专门的“火头”、“厨役”等人员,而多有孤贫按月或按日从院方领取口粮,按年领取布料或布花银等方面的内容。据此推测,一些养济机构的孤贫人员可能是在堂、院的管理下自己动手解决吃饭问题。例如,长沙县普济堂的做法是,“老民住房一百二十间,每间住五名,每五间给炊爨房一间”。即每25名老人安排一间厨房,显然是自炊自食,至于25人如何分组轮班,堂中未见统一的规定,不过此类事情容易通过内部协商作出合理的选择。永绥厅养济院在光绪年间不慎被火焚毁,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由于没有专门的炊事、存薪的场所,宣统年间该厅重建养济院时特意增修了厨房和杂屋。说明在此之前,孤贫的吃饭问题是在住房或其它地方灵活解决的。永绥厅当时的孤贫数目只有10名,类此额养孤贫较少的养济院、普济堂,采取随机、灵活的方式解决饮食问题的当为数不少。

但养济院和普济堂中收养的毕竟有一些深度残废的“笃疾”、“废疾”之人,这些人的饮食起居问题是如何解决的?前揭《章程十三条》透露了些许信息,“向来普济各堂、院均有管门及孤贫头、堂头等名目,此种人役原为经理堂务,照料贫民而设”。可见,孤贫头、堂头等人兼有对孤贫照料的责任。照料的具体情形,不外两种途径,一是由堂头、孤贫头组织老人之间的互助,二是由堂头、孤贫头雇请照料人员。当需照料的笃废之人为个别或数量极少时,堂头、孤贫头亲自照料亦有可能。当这类人员为数较多时,就有可能雇请专门的炊事和看护人员,明代山西的“冬生院”就曾规定“每五人以有目之孤老者料理,其起居仍委能干老人三二名,火夫五七名主其饭食”^[13](卷6);汉口普济堂乾隆时“每日赴堂办事人每工给柴一把半为炊,每把重二斤,每工给炭四两煎茶”^[14](卷12)。

至于孤贫的穿衣情况,因布花银是按年领取,大规模地更换和新做衣服每年只有一、二次,其情形较之吃饭稍为简单,如汉口普济堂规定:“男妇每名给蓝布大单褂一件,用布二丈,每尺价银一分二厘五毫,工价银四分四厘;每名给蓝布裤一件,用布一丈二尺,每尺价银一分二厘五毫,工价银二分二厘”;“冬季男妇孤贫每名给蓝布棉袄一件,用蓝布里面各二丈五尺、二丈二尺不等,每尺价银一分二厘五毫,每件用棉花一斤,价银九分,工价银九分四厘”^[13](卷12)。孤贫衣服一般由堂院雇请裁缝代做,但为了防止贪污作弊等行为,也可以由孤贫自做。如《章程十三条》所言:“各堂贫民隆冬皆散棉衣,然往往委之胥役,托诸纳利之裁缝,棉花则易新而旧,减厚而薄,甚至以敝衣充数,御寒何资。不若于冬初散放口粮之时,当堂查问,情愿自行裁做者,每名发给大布一匹,棉花一斤,不能自做者,官为制造,务派诚实家丁,认真稽查,花须足斤,布须足尺,不得稍有克扣。”

疾病和丧葬。被养济机构收养的孤贫一般年事已高,且多为带病之身,因此,疾病防治是养济事务的一项重要内容。如前所述,一些养济机构中设有“兼知内外杂症”的医生,平日“不时在堂看视”,“其寻常药饵,……印给循环簿,将病症药方五日一次报府,其有疑难病症,同首事商酌调理”。对医生亦有考核奖惩制度,“凡遇老民、妇患病,如医治不痊,及一月连毙五名以上者,另行更换”。医生而外,尚有“药夫”,“专司煎药及照应茶汤”^[10](卷9)。养济机构对孤贫的丧葬亦非常重视,《章程十三条》规定:“施棺宜从厚也。贫民孤苦零丁,死亡谁人过问,应飭管堂人随时呈报地方官,查无别情即捐给棺木,在于义地葬埋,毋许浅埋暴露。”汉口普济堂的处置办法为:“每物故孤贫一名,给做作杉木棺一副,长六尺,高一尺三寸,宽一尺五寸,厚一寸二分,价银六钱;给抬葬钱四十文,给埋葬钱一百文……”^[13](卷12)湖南省城普济堂的做法为:“收养多系年迈,须预备棺木五十副,……如有病故另给抬殓银三钱责成堂役押赴义冢山深掩埋,将姓名标记。如率略了事,查出将该役责革,倘有亲族愿领安厝者,听其领埋;或老民、妇有节省余资,即为老民、妇殓殓衣服之费。”

值得特别指出的是, 居养并不是明清养济事业的惟一方式, 一些地方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多样化的养济方式, 以克服堂、院集中居养的不足。江陵县的“给孤贫牌”就是较有意义的一例。该县养济院在城东公安门外, 因“孤贫口食额设向少, 道光六年(1426年), 王太守凤翰率同各属筹捐银二千两, 发典一分五厘起息, 每月计得息银三十两。飭县查明城乡孤贫男妇共一百名, 各给腰牌”。其养济办法是, “每月由府飭委经历查验腰牌, 按日发银三钱”。这一善举为此后历任官员所继承, 并有所发扬光大^[15](卷13)。

[参 考 文 献]

- [1] 王卫平. 普济的理想与实践——清代普济堂的经营实态[J]. 江海学刊, 2000(1).
- [2] [明] 吕 坤. 实政录[M]. 清同治十年(1871)刻本.
- [3] 蕲水县志[M]. 明嘉靖二十六年(1547)刻本(影印).
- [4] 大清会典事例[M].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刻本.
- [5] 罗田县志[M]. 明嘉靖二十二年(1543)刻本.
- [6] 湖广图经志书[M]. 明嘉靖元年(1522)刻本.
- [7] 永州府志[M]. 清康熙三十三年(1694)刻本.
- [8] 续辑均州志[M]. 清光绪十年(1884)刻本.
- [9] 善化县志[M]. 清光绪三年(1877)刻本.
- [10] 长沙县志[M]. 清同治十年(1871)刻本.
- [11] 王兴亚. 明代养济院研究[J]. 郑州大学学报, 1989(3).
- [12] 周 荣. 明清两湖地区的社会保障与基层社会控制[D]. 武汉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2.
- [13] 续辑汉阳县志[M]. 清同治七年(1868)刻本.
- [14] 江夏县志[M]. 清同治四年(1865)刻本.
- [15] 续辑江陵县志[M]. 清光绪三年(1877)刻本.

(责任编辑 桂 莉)

Inquiry into the Beadhouse and Its Works Providing for the Aged During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ZHOU Rong

(School of History,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ZHOU Rong (1968-), male, Lecture, School of History,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history of socioeconomic of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Abstract: There are still some obscure facts needed to approach in the researches on the beadhouse and its works providing for the aged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Only linking ideal and practise, policy and its running together, can we grasp the hinge. Relative questions such as the quota of old people,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houses the operation patterns of the institutions all incarnate the conflicts between the governor's ideality and financial condition in practise.

Key words: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providing the aged; Hunan and Hubei provinces